

# 永康市席平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电动工具铝件 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9月29日，永康市席平电器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席平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电动工具铝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20506)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席平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电动工具铝件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席平电器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席平电器有限公司创办于2019年05月，是一家主要从事电动工具铝件生产及销售的企业，厂区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铁岭路9号。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市场需求，永康市席平电器有限公司投资437万元，以铝锭为原材料，购置喷塑流水线，依托原有熔化炉、压铸机、抛丸机等设备，采用熔化、压铸钻孔、抛丸、喷塑等生产工艺，建设年产100万只电动工具铝件生产线技改项目。2021年08月20日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105-330784-07-02-141398)。企业于2021年06月18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0784MA2E9HB5XF001X。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康市席平电器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2年02月编制了《永康市席平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电动工具铝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2年3月11日通过金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备案,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文件《永康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表》(金环改备[2022]8号)。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37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 4.12%。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本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已建部分的生产规模、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和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标准后排入永康江。

### (二) 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主要为熔化废气、压铸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抛丸废气、喷塑废气、固化废气。

熔化废气、压铸脱模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高温布袋除尘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抛丸废气:废气收集后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设备处理,通过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喷塑废气:废气经二级回收系统(滤芯+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通过15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熔化炉、压铸机、抛丸机、台钻、设备风机等机械设备产

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室内安装，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各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等。

####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中产生的铝渣、铝灰、废液压油、废油桶、脱模剂桶属于危废，必须严格加强管理，铝渣、铝灰收集后委托浙江恒泰铝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液压油、废油桶、脱模剂桶委托永康供联丽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置，定期申报危险废物处置种类、数量，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切实做到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全过程管理；一般固废中的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除尘灰、废塑粉、废抛丸砂经收集后应外卖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监测结论

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废水pH范围为7.2-7.6，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73mg/L、化学需氧量121mg/L、氨氮0.924mg/L、总磷1.45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24mg/L、动植物油类0.36mg/L；其中pH、悬浮物、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 （二）废气监测结论

##### 1、有组织废气

熔化废气、压铸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DA001-2）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5.0mg/m<sup>3</sup>，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5mg/m<sup>3</sup>，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8mg/m<sup>3</sup>，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中相关排放限值。

抛丸废气排放口（DA002-2）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3.5mg/m<sup>3</sup>，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中相关排放限值。

喷塑废气排放口（DA003-2）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5.6mg/m<sup>3</sup>，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相关排放限值。

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DA004-2）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

为 $3.7\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text{mg}/\text{m}^3$ ，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相关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09\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相关排放限值。

## 2、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25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95\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1.60\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288\text{mg}/\text{m}^3$ ，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表A.1中相关限值要求。

## （三）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南、西、北侧昼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61\text{dB}(\text{A})$ 、 $60\text{dB}(\text{A})$ 、 $62\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3\text{dB}(\text{A})$ 、 $52\text{dB}(\text{A})$ 、 $52\text{dB}(\text{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 （四）固废核查结论

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除尘灰、废塑粉、废抛丸砂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铝渣、铝灰收集后委托浙江恒泰铝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液压油、废油桶、脱模剂桶收集后定期委托永康供联丽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登记表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气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席平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电动工具铝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落实后续工作。

2、做好危废分类存放、防腐防渗防漏、截留导排及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

3、根据排污许可制度相关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台账等证后管理工作。

4、落实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席平电器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浙江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
4	专家组		

永康市席平电器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9日

